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石华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续聘吴格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郑立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马春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续聘马俊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续聘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对公司拟聘为高管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受教育情况、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同时，马俊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3.2.4 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石华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续聘吴格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郑立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马春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续聘马俊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续聘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乐君波

陈佳林

谢泓